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2. 对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
3.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6.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
7.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单位人员构成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在职实有人数 100 人，其中：行政 98 人，工勤人员（行政）2 人。

第二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9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4254.10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6.2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5.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18.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73.6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5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5380.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5395.4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9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61
总计	30	5410.07	总计	60	541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 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江州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380.17	5293.92					86.2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39.27	4160.39					78.88
20404			检察	4239.27	4160.39					78.88
2040401			行政运行	3077.26	3005.78					71.4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52.43	447.03					5.40
2040410			检察监督	709.58	707.58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57	44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57	44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57	28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0	15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62	318.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62	318.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09	160.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53	15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97	369.34					0.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97	369.34					0.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8.41	257.78					0.63
2210202			提租补贴	46.56	46.56					
2210203			购房补贴	65.00	65.00					
229			其他支出	6.74						6.74
22999			其他支出	6.74						6.74
2299999			其他支出	6.74						6.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湖北省武汉城市圈法院人民检察系统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395.46	4215.12	1180.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54.10	3077.26	1176.84			
20404			检察	4254.10	3077.26	1176.84			
2040401			行政运行	3077.26	3077.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7.26		467.26			
2040410			检察监督	709.58		709.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57	44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57	44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57	28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0	15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62	318.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62	318.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09	160.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53	15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73.67	373.6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73.67	373.6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11	262.11				
2210202			提租补贴	46.56	46.56				
2210203			购房补贴	65.00	65.00				
229			其他支出	3.50		3.50			
22999			其他支出	3.50		3.50			
2299999			其他支出	3.50		3.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93.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160.39	4160.3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5.57	445.5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8.62	318.6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9.34	369.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93.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93.92	5293.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5293.92	总计	64	5293.92	5293.9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60.39	3005.78
20404			检察	4160.39	3005.78
2040401			行政运行	3005.78	3005.7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47.03	
2040410			检察监督	70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57	445.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57	445.5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9.57	289.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0.00	15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62	318.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62	318.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09	160.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8.53	158.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9.34	369.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9.34	369.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7.78	257.78
2210202			提租补贴	46.56	46.56
2210203			购房补贴	65.00	6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485.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2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71.04	30201	办公费	14.3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980.44	30202	印刷费	12.3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333.20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6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8.86	30206	电费	44.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01	30207	邮电费	9.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6.9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7.7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4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9.5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0			
30302	退休费	289.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9.7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5.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19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7.33			
人员经费合计		3,775.06	公用经费合计					364.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8.58		28.50		28.50	0.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说明：因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年起，市区两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年初未确定预算，于当年9月根据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预算数，故年初预算数均为0。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单位：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 栏各行;3 栏各行=(4+5) 栏各行。

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2021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单位：湖北省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1 栏各行=(2+3) 栏各行。
说明: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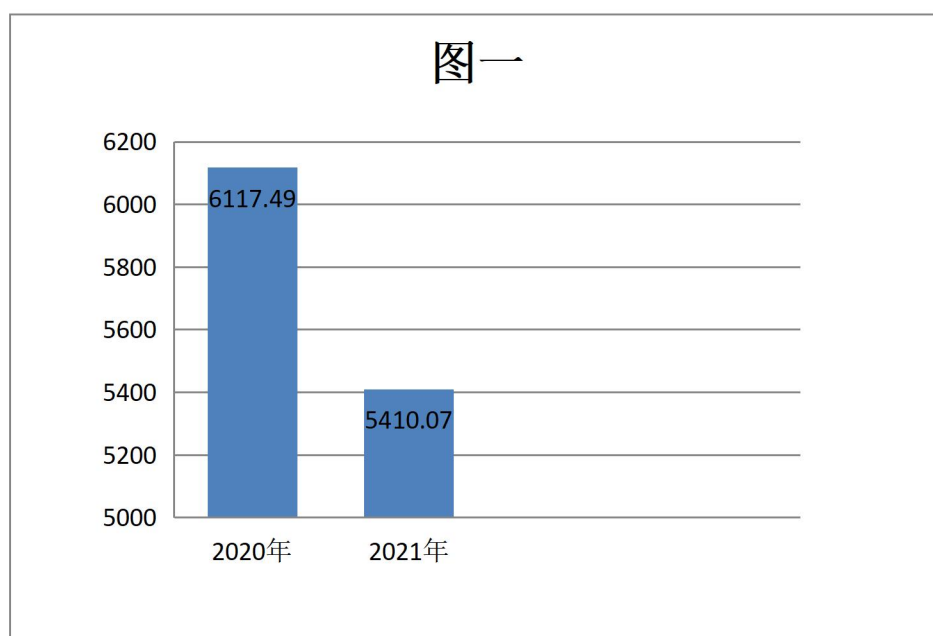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因经费保障体制改革，2021 年起，市区两级检察院财物委托武汉市统一管理，年初未确定预算，于当年 9 月根据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批复预算数，故年初预算数均为 0。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5410.07 万元。与 2020 年度 6117.49 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07.42 万元，减少 13%。主要原因是 2021 年防疫经费和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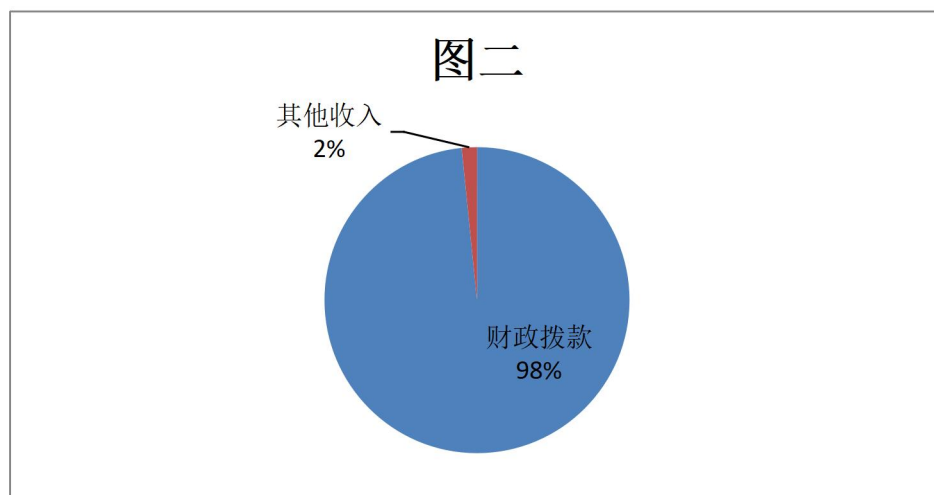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5,380.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93.9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8%；其他收入 86.25 万元，占本年收入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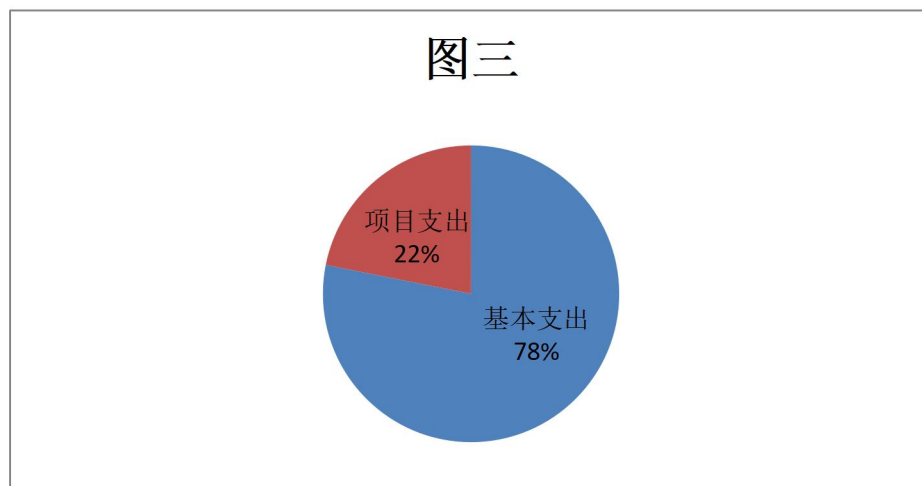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5395.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15.12 万元，占本年支出 78%；项目支出 1180.3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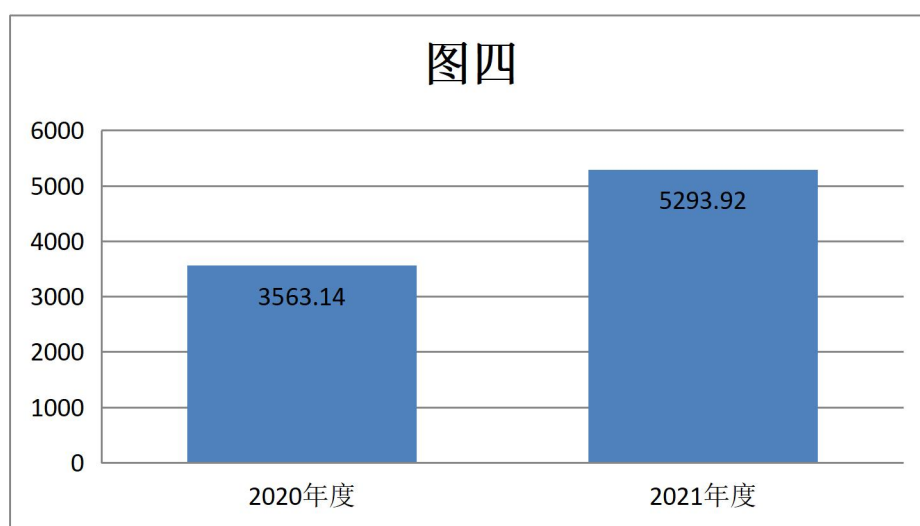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293.92 万元。与 2020 年度 3563.14 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长 1730.78 万元,增长 4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划入市级财政垂直管理后,预算内原由当地财政拨付的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纳入到当年预算编制中。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93.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 %。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30.78 万元,增长 49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划入市级财政垂直管理后,预算内新增原由当地财政追加的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等缺口的支出。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5293.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

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4160.39 万元，占 7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5.57 万元，占 8%。卫生健康（类）支出 318.62 万元，占 6%。住房保障（类）支出 369.34 万元，占 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5293.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139.31 万元，项目支出 1154.61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707.58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检察辅助人员到岗就位、完成办案装备购置；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447.03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后勤服务及物业服务到位、维护办案设备软硬件。

1. 公共安全（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4160.39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445.57 万元。
3. 卫生健康（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318.62 万元。
4. 住房保障（类）支出。支出决算为 369.34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139.3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75.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364.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58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8.5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8.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其中：燃料费 7 万元；维修费 17.45

万元；保险费 3.05 万元；其他 1 万元（租车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

2021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08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08 万元，接待工作 1 批次 10 人次（其中：陪同 1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1.42 万元，下降 5%，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均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1.42 万元，下降 5%，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根据市财政要求，压减三公经费。该项目增加的主要原因为疫情好转后，正常开展工作交流。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64.25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111.24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06.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4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0.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3.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5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0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5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5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13辆，即执法执勤用车。无单价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1213.2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预算绩效目标，但需进一步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全年预算资金 5468.73 万元，执行数为 5395.46 万元，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99%。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的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深化司法改革，降低运行成本的绩效目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1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9 万元，执行数为 707.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23%。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二是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三是增强司法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偏低；二是绩效指标设计不科学；三是年初指标设定时，个别质量指标设定偏高，不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科学设置绩效指标，完整设置绩效指标。

详见附件一：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2、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4.26 万元，执行数为 447.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深化司法改革；二

是降低运行成本。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因疫情影响，有些项目无法开展，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绩效指标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优化；下一步改进措施为：优化绩效指标体系，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详见附件二：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中指出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性的问题在本年度已得到改善，本年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共设置 17 个绩效指标，但绩效指标体系设置不合理的问题仍然存在。 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参与平安江汉建设，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积极参与防范和化解重大金融风险，严厉打击黄赌毒黑拐骗等严重危害公共安全和影响社会稳定的犯罪，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继续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积极参与反腐败斗争。努力为民办好实事，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贯彻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对轻罪案件特别是因民间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尽量依法从简从快从宽处理。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持续擦亮“大手拉小手”品牌。注重检察环节诉源治理和犯罪预防。

二、助力富裕江汉建设，营造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

依法严惩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从严从快、依法打击各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审慎规范办理企业违法犯罪案件，依法平等保护涉案各类市场主体及经营者，努力为企业发展创造审慎包容的司法环境。助力规范市场秩序，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积极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职能，引导企业坚持合法经营、绿色发展。着力为企业提供优质检察服务，设立服务民营企业检察工作站。

三、推动法治江汉建设，营造客观公正的法治环境

做优刑事检察，加强刑事诉讼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做强民事检察，持续推进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做实行政检察，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大力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积极稳妥公益诉讼检察，成功办理全市首例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四、大力加强自身建设，营造清廉高效的检察履职环境

始终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等制度，将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检察工作各方面，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持续深入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牢牢聚焦“四项任务”，稳步推进“三个环节”，整治顽瘴痼疾，开展“六项治理”专项工作，狠抓“三个规定”落实。积极推进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不断优化班子结构，着力培养、储备年轻干部，全方位培养和用好人才，激发全院干事创业活力。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参与平安江汉建设，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努力为民办好实事；注重检察环节诉源治理和犯罪预防。	1、从严追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严厉打击黄赌毒黑拐骗等犯罪，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继续保持对黑恶势力犯罪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 2、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社会治理功能。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持续擦亮“大手拉小手”品牌，切实强化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3、根据办理低保经办人员贪污低保金系列案”发现的问题，向相关单位和街道发出检察建议，帮助堵塞漏洞、建章立制。深化法治进校园、进社区等活动，组织检察官深入社区开展普法活动。

2	助力富裕 江汉建设，营造 平稳健康的经济环 境	依法严惩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刑事犯罪； 审慎规范办理企业违法犯罪案件； 助力规范市场秩序； 着力为企业 提供高质量 检察服务。	1、开展“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从严从快、依法打击各类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 2、落实“涉市场主体案件社会调查和影响、风险研判”“涉市场主体案件快速办理”等办案服务八项机制； 3、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积极发挥行政公益诉讼监督职能。积极开展“限塑”专项工作，加强与行政机关开展诉前磋商，助力规范市场环境； 4、在全市率先与区工商联（总商会）签署《服务民营企业合作协议书》，并设立服务民营企业检察工作站，与区委统战部、区工商联共同举办民营企业座谈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搭建检企常态化沟通平台。
---	----------------------------------	--	---

3	推动法治江汉建设，营造客观公正的法治环境	做优刑事检察； 做强民事检察； 做实行政检察； 积极稳妥公益诉讼检察。	1、做优刑事检察，加强刑事诉讼活动监督、刑事审判监督、刑事执行和监管执法监督，做好犯罪的追诉者； 2、做强民事检察，办好各类民事监督案件，坚持依法办案，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持续推进虚假诉讼监督专项活动； 3、做实行政检察，做实行政检察，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动，大力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活动，督促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 4、积极稳妥公益诉讼检察，办好涉及生态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卫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等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并成功办理全市首例非法采矿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
---	-----------------------------	--	--

4	大力加强自身建设，营造清廉高效的检察履职环境	始终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积极推进干部队伍建设。	1、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举办专题读书班、政治轮训等活动，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领导干部带头领办难事实事； 2、扎实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牢牢聚焦“四项任务”，稳步推进“三个环节”，整治顽瘴痼疾。围绕正风肃纪、加强监督、提升素能等方面，多次建章立制，狠抓“三个规定”落实； 3、不断优化班子结构，着力培养、储备年轻干部，全方位培养和用好人才。组织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青年干警案例研讨”“跟班先进找差距”等活动，促进政治和业务融合一体发展。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1.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3.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 检察(款) “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五)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 其他专用名词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1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业务
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附件 1）

二、2021 年度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综合运转
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附件 2）

附件 1:

2021 年度检察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填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59	707.58	93.23%	18.65	
年度绩效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开放日活动		2 次	2 次	4
		数量指标	案件起诉率		≥60%	73.74%	5
		质量指标	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		≥90%	98.64%	5
		质量指标	认罪认罚适用率		≥60%	88.13%	5
		质量指标	民事裁判结果、审结、执行办结率		≥80%	153%	4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检察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率		≥70%	31.82%	1.59
		质量指标	刑罚执行书面检察建议、纠正违法等监督意见采纳率		≥95%	100%	4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4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93.23%	4
	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100%	40
总分		95.2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2021 年检查业务专项经费项目预算数 759 万元，执行数 707.58 万元，执行率为 93.23%。是由于 2021 年疫情原因，有些项目无法开展。 2.案件起诉率，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认罪认罚适用率，民事裁判结果、审结、执行办结率几个实际完成值超额完成年初目标值，主要原因为存在有去年结转的案件。 3.在年初指标设定时，个别质量指标设定偏高，不合理，导致 2021 年未成年人检查案件附条件不起诉率实际完成值低于年初目标值。 4.由于本年在依法办案、严格执法，不断提高执法办案能力，确保检察监督工作落到实处，因此受益群众满意度提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我院将以 2021 年检查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2.通过“多考虑、多研究、多考察、多分析、多沟通”将绩效管理的目标吃透，设置贴合实际的年度绩效指标，让指标设置更具有匹配性。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 2: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填报日期: 2022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单位		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类别		1、单位预算项目 ☒ 2、省直专项 ☐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 算 数 (A)	执 行 数 (B)	执 行 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 度 财 政 资 金 总 额	454.26	447.03	98.41%	19.68	
年 度 绩 效 目 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 级 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 量 指 标	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 24 小时	< 24 小时	5
		数 量 指 标	保洁服务面积		9025 m²	9025 m²	5
		质 量 指 标	系统故障间隔时间		> 3 个月	> 3 个月	5
		质 量 指 标	物业管理水平		一类	一类	5
		时 效 指 标	水电故障抢修及时率		100%	100%	10
		成 本 指 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98.41%	10
	效益 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后勤服务满意度		≥90%	100%	40
总分		99.6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1.2021 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预算数 454.26 万元，执行数 447.03 万元，执行率 98.41%。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不高，主要原因为各疫情影响，有些项目无法开展。 2.后勤服务满意度本年完善维修流程，增加反馈机制，及时高效完工并提高各项维修质量。在后勤管理方面，严把卫生安全关，提高员工素质及服务意识。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1.我院将以 2021 年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的自评结果作为以后编报年度预算的依据，纳入对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未完成指标的责任人，进行追责，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专业能力和业务水平，增强财政资金使用的透明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备注：

-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